

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

簡宗梧

(作者為本校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)

摘要

由《全唐詩》《全宋詞》等一代文學總集的問世，《全漢賦》的編纂自有其必要。但《全漢賦》的編纂却要比《全唐詩》《全宋詞》的編纂，困難得多。本論文除分析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必要外，並就編纂時將遭遇的問題，以及因應解決之道，提出探討。就賦類界定與要件問題，材料來源與異文問題，作者歸屬與真偽問題，作品殘全研判與輯佚、斷代、編次等問題，逐一探討，對研究漢賦及有意編纂《全漢賦》者，必有所助益。

一、編《全漢賦》之必要

清康熙四十五年(西元一七〇六年)，康熙皇帝御定《歷代賦彙》，次年又御製《全唐詩》。一作特定文類篇章的全面蒐錄，一作斷代的限制。前者以類相從，後者以人為綱，體例的改變，對後來影響頗大。嘉慶十九年(西元一八一四年)，董誥等奉敕編《全唐文》，以後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、李調元《全五代詩》、丁福保《全漢三國六朝詩》，以至唐圭璋《全宋詞》，無不特定文類先作斷代，然後以人為綱，編錄其作品。於是唐詩、宋詞等一代文學(註一)皆有全集，甚至唐文、五代詞等全集都已完成，宋詩全集亦在編纂之中(註二)，惟獨《全漢賦》竟付闕如。難道是有了《歷代賦彙》，就可以不必有《全漢賦》嗎？或是嚴可均的《全漢文》和《全後漢文》，都蒐錄了賦篇，使《全漢賦》沒有成書的必要呢？(註三)

其實《歷代賦彙》除了體例問題使我們難以窺見漢賦全貌之外，採錄也相當疏漏，只要將其所錄篇章，與嚴可均《全漢

文》、《全後漢文》略一比對，即可見其端倪。《歷代賦彙》於漢賦多取《文選》及張溥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，以為定本，而嚴可均則「刺取引見之文，以校訛補缺，至乃碎錦殘圭，義不連貫，則為散條，附當篇之末」（註四），其校讎工夫，使篇章更為完整，訛誤更為減少，並且附註異文，使資料更為精審。蓋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，為理所當然。不過，嚴可均《全漢文》、《全後漢文》的精審，並不意味著《全漢賦》就沒有編纂的必要。雖然嚴可均已將所有賦篇，置於每位作家作品之首，表面上看來，其區別賦作與其他作品，似乎非常明確。其實不然，嚴氏將文分為賦、騷、制、誥、詔、敕、璽書、下書、賜書、冊、策命、策問、令、教、誓、盟文、對策、對詔、章、表、封事、疏、上書、上言、奏、議、駁、檄、移、符、牒、判、啟、牋、奏記、書、答、對問、設論、設、難、釋難、辨、考、七、記、序、頌、贊、連珠、箴、銘、誡、傳、敘傳、別傳、約、券、誄、哀冊、哀辭、墓誌銘、碑、靈表、行狀、弔文、祭文、祝文、題後、雜著等七十類（註五）以為編次，即可知所謂「賦」的界定範圍，如《歷代賦彙》一樣，極其狹隘，完全是篇名以「賦」稱者為限。一個漢賦的研究者，如果只取資於此，將使視野大受侷限，無法觀照漢賦發展的全貌。

其他，如賦篇真偽的考辨、異文的比對取捨，以及賦文或全或缺的考訂，都有待更進一步整理與努力。《全漢賦》之所以未能著手編纂，也許就因為賦的義界未能取得共識，賦篇真偽猶待考辨、異文龐雜不知如何取捨、篇章殘全難以考訂，以致難以入手所致。本人探討漢賦多年，乃略述管見，或許對研究漢賦或有意編纂《全漢賦》的人，多少有所助益。

二、賦類界定的問題

《歷代賦彙》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所謂之「賦」，幾乎都是以賦名者為限。《歷代賦彙》對篇名的處理方式是：以它為賦，就直接以賦為名。如《史記·賈生傳》和《漢書·賈誼傳》都說：賈誼被謫為長沙王太傅，「意不自得，及渡湘水，為賦以弔屈原」，並載其文辭。《歷代賦彙》將它命名為《弔屈原賦》，而收入覽古類；《全漢文》則依《昭明文選》，不歸於賦，而歸於「弔文」。二家對賦界定得十分狹隘，竟也出現歧異，為賦的範圍做精確的界定，取得共識之難也就由此可知了。

我國爲文章界定類別，從曹丕《典論·論文》的四類，到《昭明文選》的三十八類（或把「檄」類分出，成爲三十九類）（註六），其寬嚴不同可以想見。其後各家分類難有共識，《唐文粹》分二十二類，是比較折衷的結果（註七）。可是到了清代，似乎有兩極化的現象，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分七十類以爲編次，而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分爲十三類，曾國藩的《經史百家雜鈔》選錄的範圍更廣，却只分三門十一類。分類的多寡，對各類所涵蓋的範疇，有決定性的影響。依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，司馬相如的《難蜀父老》、《封禪文》，東方朔的《答客難》、《非有先生論》，揚雄的《解嘲》、《解難》，都歸於賦，那麼賦的範疇就擴大了許多。

作品是否爲賦，作者的主觀意識爲最主要之考慮。作者品題稱之爲賦，即該歸之爲賦。即使不合公認的賦體要件，也應該算是賦的變體。作品既然傳世，既然被肯定，我們不但不能將它排除於賦類之外，反而該藉此以考量當時的人稱之爲賦的要件是什麼？

可是漢代文章，作者多未命題，今見之題目，多爲後人所加，所以賈誼《弔屈原賦》，或稱《弔屈原文》；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，或稱《封禪書》（註八），也莫衷一是，於是賦體客觀要件的認定，就有其必要了。

鄭玄注《周禮·大師》說：「賦之言鋪，直陳今之政教善惡。」是針對詩之六義而發，不是就詞人之賦來說的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引傳曰：「不歌而誦謂之賦」，並說荀子和屈原「皆作賦以風，咸有惻隱古詩之義。」著眼於與詩的傳承和區別上。班固《兩都賦序》所謂：「賦者，古詩之流也。」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，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，雍容揄揚，著於後嗣，抑亦雅頌之亞也。」也是與漢人心目中的《詩》，尋求其共相。到劉勰《文心雕龍·詮賦》所謂：「賦者鋪也，鋪采摛文，體物寫志也。」「述主客以首引，極聲貌以窮文。」才從內容與形式，尋求它與其他文類的共相與異相。當然，後世有的執著於題稱，有的重視其內容，有的強調其形式，有的斤斤於異相，有的放眼於共相，於是賦體客觀要件的認定，難以取得共識，賦的範疇也就大小不一了。章學誠的《文史通義》，對賦的特色，做了更明確的敘述：「古之賦家者流，原本《詩》《騷》，出入戰國諸子。假設問對，《莊》《列》寓言之遺也；恢廓聲勢，蘇張縱橫之體也；排比諧隱，《韓非·儲說》之屬也；徵材聚事，《呂覽》類務之義也。」姚鼐則重在假說事實，義主託諷。曾國藩則強調有韻。雖然這些都不是必要條件（necessary condi-

tion)，但多項的共相，就可以做為賦的充分條件(sufficient condition)。

此外，還有一項不可輕忽的判斷標準，便是漢人心目中的賦，到底含括那些作品？我們編《全漢賦》，當然不能忽視漢代人的看法。《史記·屈原傳》說屈原「作懷沙之賦」，《懷沙》是《九章》之一，原本沒有以賦為名，竟稱之為賦。漢代人將本非騷體的《卜居》、《漁父》，同列於《楚辭》，而司馬相如《長門賦》、《大人賦》、班固《幽通賦》、張衡《思立賦》等楚辭騷體的作品，却稱之為賦；《漢書·藝文志·詩賦略》首列「屈原賦二十五篇」，與賈誼、枚乘、司馬相如諸人同列；在《漢書·賈誼傳》也說屈原「作《離騷賦》」，《漢書·揚雄傳贊》還說「賦莫深於《離騷》」(註九)。可見在漢人心目中，所謂楚辭實歸於賦，所以編纂《全漢賦》，是否應編入漢人所作楚辭體的作品，是首先要考量的重要課題。

除了《昭明文選》的騷類、辭類之外，其所謂設論一類，在漢人眼中可能全是賦。許慎《說文解字·氏部》引揚雄《解嘲》「響若氏隤」，即稱之為賦。考設論一類，全是假設問對、恢廓聲勢、排比諧隱、徵材聚事的韻文，稱之為賦，誰曰不宜？另外，《漢書·王褒傳》稱王褒《洞簫賦》為《洞簫頌》(註一〇)；馬融《長笛賦》，序稱《長笛頌》。所以在漢人心目中，賦與頌也糾纏不清(註一一)，使我們對《文選》頌類，不能不重作考量。

我們只要對漢代作者的主觀意識和漢人稱之為賦者予以尊重，然後訂出賦體的客觀要件，以為其充分條件，就不難釐析賦的範疇來。大體說來，姚鼐「一以《漢略》為法」(註一二)的觀念，是值得稱許的。因此《文選》的騷、辭、設論、七、符命及論的一部分，皆該歸之於賦。當然，《古文辭類纂》的歸類，也有值得商榷之處，如賈誼《弔屈原賦》歸於哀祭類，不歸於辭賦類，便不無可議。我們只要把握前述的原則，賦與非賦的研判，就不再是太大的難題。走出《歷代賦彙》狹隘的拘限，組合《全漢文》《全後漢文》碎雜的割裂，看出漢代賦體如何旁衍、如何氾濫、如何造成文章體類的多變與孳乳，那麼對一個中國文學研究者來說，《全漢賦》就比《全唐詩》《全宋詞》更迫切需要了。

三、材料來源與異文問題

《歷代賦彙》在凡例中說：「秦漢六朝及唐以前之賦，有梁《昭明文選》、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、《賦苑》、《修文

御覽》、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唐文粹》六種，書內所載甚多，咸爲類次，當爲其材料之主要來源。而《文選》後人考異者衆，至於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說它「卷帙既繁，不免務得貪多，失於限斷，編錄亦往往無法，考證亦往往未明。」所以其所收者仍不可依信。

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凡例說：「東漢、三國、晉文散見群書者，各自刪節，往往有文同此篇，從數處采獲，或從數十處采獲，合而訂之，可成完篇，張溥《百三家集》所載魏晉賦亦如此，而《賦彙》即據爲定本。」其所不全，幸賴嚴可均「謹遵此例，刺取引見之文，以校訛補缺。」而能後出轉精。其中所能徵補者，以出於《文選注》爲最多。以張衡的賦爲例：

張衡《羽獵賦》在《歷代賦彙》中，看來似乎是完整的，因爲《藝文類聚·六十六》和《初學記·二十二》，所引相同，但《全後漢文》却從《御覽·八百九》輯得「乘瑤珠之雕軒，建輝天之華旗」二句，從《文選·魏文帝芙蓉池作詩·注》輯得「風颯颯其扶輪」，從《文選·陸機漢高祖功臣頌·注》輯得「開闔闔兮坐紫宮」句。

又如在《歷代賦彙》名爲《觀舞賦》的，也以完整面貌載於第九十二卷。在《全後漢文》除依《文選注》校其異文外，依《後漢書·邊讓傳·注》、《文選·舞賦·注》、《御覽·五七四》輯得「歷七盤而踪躡」句；依《文選·陸機演連珠·注》輯得「既娛心以悅目」句；依《初學記·十五》及《文選·笙賦·注》輯得「且夫九德之歌」等四十六字，並稱爲《舞賦》。

又如極爲人所重視的《髑髏賦》，《歷代賦彙》依《古文苑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御覽》收在第十九卷，而《全後漢文》則依《文選·郭泰機贈傅玄詩·注》將「飛風曜景，秉尺持刀」八字，插入「不亦輕于塵毛」與「巢許所恥」二句之間。張衡其他僅存逸句，蒐存於《歷代賦彙》之篇章，如《扇賦》與《定情賦》，於嚴可均《全後漢文》皆有所增補。

嚴可均《全漢文》《全後漢文》的賦篇，的確比《歷代賦彙》所錄精審完善，但是這不意味著它已盡善盡美，尤其異文的比對，實在十分粗疏。如司馬相如的《子虛賦》、《上林賦》，就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加以比對，其璋字異文即達一百六十五字以上（註二三），可是《全漢文》竟無一字之標注。看來嚴可均對史傳所載之賦篇，全不作異文比對之工作（註一四），而史傳所載與《文選》所載，其文字出入頗大，竟隻字不提。若編纂《全漢賦》，基於資料完整精審之考慮，自不可如

此。

如司馬相如《哀秦二世賦》為百餘字之短篇，依《史記》本傳所載為一百五十八字，《漢書》本傳則斬其尾，無「曼逸絕而不齊兮，彌久遠而愈休，精罔闕而飛揚兮，拾九天而永逝，烏乎哀哉！」等五句三十字，其他異文又少五字，所以全賦只一百二十三字。朱熹《楚辭後語》所錄，即依《漢書》。歷來對此或以為《漢書》刪脫，或以為《史記》為後人所妄增，多所爭議（註一五）；此五句之美惡，也見仁見智（註一六）。嚴氏《全漢文》僅就《史記》收錄，未審《漢書》之舛互，其粗疏可見。日後若編《全漢賦》，自當審慎校勘，細心比對，逐一標注，以提供研究者最完整的資料。

最早的第一手資料最可靠，而最晚輯佚的材料却可能最周全。由於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其集成也晚，參考資料較多，又都標注資料來源，所以要編纂《全漢賦》，可以此為藍本。但由於它校勘比對不夠細心，所以不能以它為滿足，不妨按圖索驥，調出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等較原始材料。《楚辭》、《文選》等較早的選本，固然要派上用場；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等唐人類書也不可或缺。唐人注《文選》所引的片段資料，則是輯佚和校勘的最佳資源。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古文苑》、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、《歷代賦彙》也都有參考價值，《漢魏叢書》也有吉光片羽，彌足珍貴，搜羅愈廣，也就愈為周善。

至於異文的處理，自當以善本為骨幹，以其他異文為附注。如果《史記》與《漢書》所載賦篇出現異文，原本應以《史記》為藍本，但顏師古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注》說：「近代之讀相如賦者多矣，皆改易文字，競為音說，致失本真，徐廣、鄒誕生、諸詮之、陳武之屬是也。今依班書舊文為正，於彼數家，並無取焉。」今見裴駟《史記集解》大量徵引徐廣之說，所以今傳三家注的《史記》，是否因徐廣音說，改易文字，致失本真，不免令人懷疑。加以今見三家注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所載相如之賦，比《漢書》所見更為瑰怪，如《漢書》作昆吾、庸渠、箴疵、蒼選，《史記》作琨瑀、鸕躒、臧鷗、榕標（註一七），反而累加形符以為形聲字，而使瓌怪聯邊，趨於嚴重，或許正是後人競為音說改易文字的結果。顏師古《漢書敘例》說：「《漢書》舊文，多有古字，解說之後，屢經遷易。後人習讀，以意刊改，傳字既多，彌更淺俗，今則曲覈古本，歸其正真。」以意刊改既是當時的風氣，《漢書》遭遇如是，《史記》恐也難免。今傳《漢書》既經顏師古「曲覈古本，歸其正

真」，似乎更可依信，所以司馬相如賦似當以《漢書》為本（註一八）。至於其他，則可依一般校勘原則處理。

四、作者歸屬與真偽問題

不論編總集或別集，篇章作者的考定，和作品真偽的研判，是決定其精審與否的主要項目。而這些有關著作權的問題，却常是纏訟不休的筆墨官司。從《西京雜記》記載長安慶虬之，作《清思賦》而託司馬相如之名，於是大重於世，也就註定漢賦會有層出不窮的偽託問題。

賦篇作者的問題，除了有意偽託比附之外，也有可能是流傳抄錄時張冠李戴的結果。如公孫乘的《月賦》，已見於《西京雜記》，《文選注》於《雪賦》、曹植《責躬詩》、鮑照《翫月城西門解詩》注中，都已引用，但《初學記》却說一以為枚乘所作。或許是二人皆名「乘」，而枚乘知名度高，所以被誤植。又如傅毅《舞賦》，見於《文選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及《初學記》，但《古文苑》却以其為宋玉所作。這些錯誤，張溥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已有所辨，《歷代賦集》當然也就免蹈其誤。嚴可均《全後漢文》因徵引《文選注》，所以有更進一步的辨證。如蔡邕《霖雨賦》（註一九），《藝文類聚》編於曹植《愁霖賦》後，題「又《愁霖賦》」，張溥因此收入《曹子建集》，《歷代賦集》也就在曹植《愁霖賦》後，用「又曰」二字然後附之。《全後漢文》依《文選·張協雜詩·注》引蔡邕《霖雨賦》云：「瞻玄雲之曖曖，聽長雨之霖霖。」《文選·曹植美女篇·注》引蔡邕《霖雨賦》云：「中宵夜而歎息」，所以獨立而稱《霖雨賦》，置於蔡邕名下。

其實在漢賦篇章中，有作者歸屬和真偽問題的，可還不少。見於《西京雜記》的枚乘《柳賦》、羊勝《屏風賦》、公孫詭《文鹿賦》、公孫乘《月賦》、鄒陽《酒賦》、《几賦》、路喬如《鶴賦》等詠物賦，就不無可疑；見於《古文苑》而不見於唐人類書及《文選》的，如賈誼《早雲賦》、劉向《請雨華山賦》、揚雄《太玄賦》，也有待辨證。連見之於《文選》和《藝文類聚》的司馬相如《長門賦》，也有真偽的爭議。這些都是嚴可均《全漢文》及《全後漢文》所未提及的。若要編《全漢賦》，自當疑其所當疑，加以辨證，以免魚目混珠。

前人辨賦篇作者歸屬，或以風格評斷，但總是見仁見智，難有定論。如《南齊書·陸厥傳》載陸厥與沈約書，提到「《長

門》、《上林》殆非一家之賦。「何屺瞻也說《長門賦》「乃後人所擬，非相如作，其辭細麗，蓋張平子之流也。」（註二）但張惠言《七十家賦鈔》就說：「此文非相如不能作，或以爲平子之流，未知馬、張之分也。」若以語言形式來辨別，却因漢賦駢散相間爲用，雖有「前漢語多單行，後漢則多偶句」的區別，但各人語言習慣不同，所以難爲確證。

考證漢代賦篇的真僞，一般古籍篇章辨僞之法，當然都可以加以運用，但要尋得確證，並可以廣泛運用的，莫過於考察其用韻情形。因爲時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歷代各地用韻不盡相同，前人既不知音變之理（註三），更不知其演變過程，所以有心作僞者，也不免留下破綻，尤其沒有韻書的漢代，既沒有同一的用韻依據，所以押韻時不免各用其音，即使根據雅言以協韻，也難脫方音的影響。

羅常培及周祖謨《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》第一分冊，即以兩漢詩賦作品較多的作家作個別研究：西漢的蜀郡人有司馬相如、王褒、揚雄；東漢的關中人有杜篤、馮衍、班固、傅毅、馬融；另外東漢的張衡和蔡邕，分別是南陽和陳留人，都屬於今之河南。另取西漢的《淮南子》、《急就篇》、《易林》，東漢的《論衡》、《釋名》；以《淮南子》代表江淮音，《易林》代表涿郡音，《論衡》代表會稽音，《釋名》代表青徐音，《急就篇》爲關中音。於是分析兩漢時期秦隴、蜀漢、幽冀、江淮、青徐、吳越等地方音的若干現象（註三），對我們研判有問題的漢賦篇章，其作者歸屬和真僞，將有很大的幫助。加以該書有詳細的兩漢韻譜可供比對，我們在使用時，只要汰除有疑議的篇章的韻譜，取其可信度高的作品押韻情形，與待考作品的押韻情形，詳加分析，就不難見其端倪。拙作《美人賦辨證》及《長門賦辨證》，即將這兩篇有問題的賦，與沒有問題的《子虛賦》、《上林賦》、《封禪文》等相如作品，在用韻方面加以比較，更以王褒、揚雄等西漢蜀郡人的押韻情形作爲旁證，並就西漢、東漢、魏晉、南北朝韻部分合情況加以考察，於是肯定《美人賦》不會是齊梁以後的作品，《長門賦》不是張衡的作品，而該是西漢蜀郡人的傑作（註四）。

賦篇用韻的精密分析，以研判作者的時代和地域，將可尋得不可改易的鐵證，證明其真僞，所以是很值得運用的。這種方法固然也有所窮（註二五），但對於廓清漢賦可疑篇章的作者歸屬與真僞，將有很大的幫助；同時對羅常培與周祖謨《兩漢詩文韻譜》的缺失，也可提供補正的材料（註二六），嘉惠士林，當可預期。

五、殘全研判與輯佚問題

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凡例說：「東漢、三國、晉文散見群書者，各自刪節。」其實不只是東漢，西漢亦然。蓋唐人類書，原本就是節摘精華，以供文人參考，非為研究者保留完整文獻，所以不見於史傳和選集，而見於類書的賦篇，就有刪節不全的疑慮。張溥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即知多處采蒐，合而訂定，以求完篇的做法，但是否已成完整的篇章，並未加以考辨，而《歷代賦彙》常以為完篇，這對研究者有很嚴重的誤導作用，蓋以為當時賦篇如此簡短，章句如此唐突。如賈誼《虞賦》，《藝文類聚·四十四》引：「牧太平以深志，象巨獸之屈奇。妙彫文以刻鏤，舒循尾之采垂，舉其鋸牙以左右相指，負大鐘而欲飛。」《初學記·十六》則引：「妙彫文以刻鏤兮，象巨獸之屈奇兮。戴高角之峨峨，負大鐘而顧飛。美哉爛兮，亦天地之大式。」《太平御覽·五百八十二》則引：「櫻攀拳以螺蚪，負大鐘而欲飛。」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以《藝文類聚》為主，合《初學記》而訂之，錄為「考太平以深志，象巨獸之屈奇。妙雕文以刻鏤，舒循尾之采垂。舉其鋸牙以左右相指，戴高角之峨峨，負大鐘而欲飛。美哉爛兮，亦天地之大式。」《歷代賦彙》以其為完篇，而收錄在正集卷九十三音樂類。其實只要細讀其文，第五句沒有相對應的句子，第六、七句也不順，從《御覽》而知在「負大鐘而欲飛」之前，還有「櫻攀拳以螺蚪」一句，湊補之後，仍然不是完整的賦篇。

類似這種情況還很多，如劉歆《甘泉宮賦》、班彪《冀州賦》（註二七）、杜篤《首陽山賦》、傅毅《雅琴賦》（註二八）、李尤《辟雍賦》、楊修《出征賦》《許昌宮賦》、張衡《舞賦》（註二九）、王逸《荔支賦》、劉楨《魯都賦》《遂志賦》、蔡邕《協和婚賦》《琴賦》、王粲《大暑賦》《閑邪賦》《寡婦賦》、陳琳《止欲賦》、阮瑀《止欲賦》、徐幹《齊都賦》、丁儀《勵志賦》等，《全漢文》及《全後漢文》都應用《文選注》等有關資料，加以增補，但其中有的可以串組，有的却不知如何安置，可見漢賦篇章殘缺的情況十分嚴重。

賦篇是否完整，在研判上比詩詞曲困難多了。因為詩大多有格律，而詞有詞牌，曲有曲牌可供對照。賦則不但長短不拘，又換韻自由，語可單行，亦可駢偶，也可多句並列，所以研判較為困難。研判既然比較困難，在資料收錄時，就更有研判的必

要。因為初讀者需要指引，而研究者需要更多的資訊以為參考，所以編纂《全漢賦》就有必要提供這方面的研判。蓋編纂時，對類書以外的資料有所蒐羅，自然可以得到更多可以幫助研判的資料。

如前所舉的劉歆《甘泉宮賦》，《藝文類聚·六十二》和《初學記·二十四》所錄，除了「秋城」作「增城」，「翡翠孔雀」作「鸞孔」等異文之外，都完全相同。這很容易就令人相信：二書所錄都是全篇。但《文選·西都賦·注》引「章黼黻之文帷」一句；《文選·鮑照君子有所思行·注》引「雲闕蔚之巖巖，衆星接之體體」，都不見於其中，可見二書所錄都有所刪節。

此外，正如揚雄所說：「能讀千賦則善賦」，編纂《全漢賦》時，賦讀多了，對賦篇形式與內容當更能掌握，判斷賦篇是否完整的鑑別能力也應該會為之提高，所以編纂時提供初步的判斷，對使用者將有所幫助。

篩選類書以外的資料，輯得賦篇的逸句，除了用來比對異文，及研判殘全之外，當然也要用來輯佚，嚴可均所謂「碎錦殘圭，義不連貫，則為散條，附當篇之末」（註三〇）的做法，是值得依循的。由於許多篇章的殘全不够明確，所以《歷代賦彙》全篇見於正、外集，單辭殘句別為二卷的做法（註三一），恐怕只有增加紛擾而已。因此，編纂《全漢賦》時以人為目，完篇的列之於前，殘缺的置之於後；可信的排之於前，可疑的置之於後；稱之為賦的收錄在前，其他篇章安置於後，該是可以考慮的方式。

六、作品斷代與編次問題

蕭統《文選序》說：「遠自周室，迄于聖代，都為三十卷。」但是當代文人的作品，收錄不多，最年幼的是徐悱（西元四八八至五二四年），死得最晚的是陸倕，死於梁武帝普通七年（西元五二六年），而蕭統死於西元五三一年，所以顯然是作古的人，才選其作品。其以死為其朝代歸屬，對後世有相當的影響。

《歷代賦彙》分類而再以時代先後排列，作者都冠以朝代，也大體以其卒年的時代為依歸，如生於唐、卒於宋，則歸於

宋。只是不甚精確，如王粲、陳琳、應瑒、劉楨、徐幹、楊修等都死於曹操之前，即在東漢建安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間，竟然都歸之於魏。嚴可均《全後漢文》收錄了他們，當然精確得多。不過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那種「其任前代又仕後代者，歸後代。」（註三二）「其累仕數代者，歸最後之代。」「其前代遺老卒於後代者，歸前代。」斤斤於出仕及致仕，也不無可議。

唐圭璋編《全唐五代詞》和《全宋詞》時，兼採了年齡以斷代，他用「凡唐五代詞人入宋者，俱以為唐五代人；凡宋亡時年滿二十者，俱以為宋人。」（註三三）的辦法。

其實，斷代的文學總集，應以作品為主，作品完成於後漢，則歸於後漢；完成於人魏之後，則歸之於三國。如曹植與建安七子同題共作的詠物賦，應收入《全漢賦》（註三四），而《洛神賦》作於黃初年間，則留待《全三國賦》才予收錄。如果著作年代不可考，才參酌作者年齡與仕進，以研判其歸屬。如毫無資料以供研判，則附列於末。

至於作家的次序，當然不能依《全唐詩》「首諸帝，次后妃，次宗室諸王，次公主宮嬪」的封建規模，也不用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「曰帝、曰后、曰宗室諸王、曰國初群雄、曰諸臣、曰宦官、曰列女、曰闕名、曰外國、曰釋氏、曰僞道、曰鬼神」那麼複雜的架構，只要以時代先後為序，可採《全宋詞》的體例：「凡生年可考者，以生年為序；生年不可考而卒年可考者，以卒年為參；生卒年不可考而知其登第之年者，以登第年為序；三者俱無可考而知其交往酬和者，以所交往酬和者之時代為參。」漢代人仕及唱和資料較少，如今却可利用梁廷燦《歷代名人生卒年表》、姜亮夫《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》，及劉汝霖《漢晉學術編年》，加以參酌，定賦家之先後以繫其作品，至於闕名之作，則只能附於最後了。可考之作者，自當為之小傳，里系察舉、遷除封拜、贈諡著述，略具始末，不在話下。

七、結語

《全漢賦》的完成，可以使漢代賦體如何演化、如何旁衍、如何氾濫、如何造成文體的多變與孳乳等問題，得到完整的資料與訊息。所以對一個中國文學研究者來說，它的參考價值，將凌越《全唐詩》、《全宋詞》之上，尤其對一個探究中國文學

演化歷程的文學史的學者而言（註三五），簡直就是一部尋寶手冊。如果以它與《文選》相對照，那麼魏晉六朝文體的形成，是「文章辭賦化」的現象（註三六），就可一目了然。將賦與非賦釐析清楚的《全漢賦》，與混合不分的《全漢文》、《全後漢文》相對照，也可以看出賦的色彩是如何濡染漢代的散文；伐石頌誄的碑傳文，失去史傳文的真實要求，漠視諸子文的思想內涵，如何刻意於形式美的講求；文士文的產生（註三七），造成文章體製的複雜化，以及種種文學形式孕育於漢代的情形，也都歷歷在目了。

同時，在編纂過程中，賦與非賦的釐析、賦篇異文的考定、賦篇真偽與作者的研判、篇章輯佚的完成、完篇或殘篇的認定、篇章著作年代的推敲，都將為中國文學史解決不少的問題，於是可產生不少的副產品——研究漢代文學的論文。這些都是可以預期的，也應該是相當豐碩的。

此外，唐人《文選注》是我們考察漢賦篇章殘全、真偽、作者、異文，以及輯集佚文的重要材料。但反過來說，我們應用它以編纂《全漢賦》時，有時却可以校出《文選注》的錯誤，如《文選》李善注《蜀都賦》，引桓譚《七說》：「戲談以要譽」，但考之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，可知《七說》乃桓麟之作，而非桓譚所作。類此資料，也將有助於文選學之研究。

至於編纂《全漢賦》，自當編附篇名索引和作者索引，如此不但可使讀者按圖索驥，也可讓人門者知其崖略，那都不在話下。

附註

註一：焦循《易餘籥錄》卷十六，以賦盛之於漢，詩盛之於唐，詞盛

之於宋，曲盛之於元，推為一代之勝。而王國維《宋元戲曲史序》也說：「凡一代之文學，楚之騷，漢之賦，六代之駢語，唐之詩，宋之詞，元之曲，皆所謂一代之文學，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。」

註二：據悉成功大學中文系師生正編纂《全宋詩》。

註三：梅鼎祚《文紀》雖為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之所本，但它沒有賦。

註四：見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凡例，其散條附於篇末者，

註五：見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凡例。

註六：《文選》有「詩」一類，依唐以後「詩」「文」二分的觀念，今所討論者，乃在「詩」之外的「文」，所以《文選》是將文分為三十七類。

註七：當然還有像《文苑英華》分為三十八類，明代吳訥《文章辨體》分五十九類，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分一百二十七類，就更不用說了。不過其分之所以多，與詩歌之細分類別有關。

註八：《昭明文選》、《古文辭類纂》等，皆稱《封禪文》，但《史記》本傳：「所忠奏其書，天子異之，其書曰……」似乎該稱

以漢賦最多，蓋因其散見群書者，多各自刪節所致。

書而不稱文。林逋詩：「茂陵他日求遺稿，猶喜曾無《封禪書》。」以及李善注《文選》，徵引此文，並作《封禪書》。詳見孫志祖《文選考異》。

註九：漢人稱爲《離騷賦》者，尚見於應劭《風俗通義·六國》。

註一〇：另外在《漢書·王褒傳》稱爲《甘泉頌》，《文選·魏都賦注》引作《甘泉賦》。

註一一：並非所有「頌」皆可歸之爲賦，如董仲舒《山川頌》，見於《春秋繁露·十六》，似難歸入賦類。

註一二：見姚鼐《古文辭類纂·序目》。

註一三：見拙著《漢賦源流與價值之商榷》——漢賦源流考，六二頁至七一頁，有詳細比對資料。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九年出版。

註一四：如司馬相如《哀秦二世賦》、《大人賦》、《上書諫獵》、《喻巴蜀檄》、《難蜀父老》，其他如東方朔、揚雄莫不如是。

註一五：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以爲班固所刪，吳汝綸《史記集評》以爲《漢書》誤脫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則以爲《史記》衍文，爲後人所妄增。

註一六：吳汝綸《史記集評》以爲「此文神理逸絕，全在末五句。」但《漢書評註》引劉辰翁之說，以爲刪之爲工。

註一七：其例甚多，又如《漢書》作夫容、毒冒、參差、允溶、《史記》作芙蓉、瑋瑋、參差、沈溶。詳見拙作《漢賦源流與價值之商榷》六二至七二頁。

註一八：《哀秦二世賦》則爲例外，因《史記》畢竟比較周詳。

註一九：僅卅九字之殘篇：「夫何季秋之淫雨兮，既彌日而成霖，瞻玄亦雲之曖曖兮，聽長雷之淋淋。中宵夜而歎息，起飾帶而撫琴。」

註二〇：尤其枚乘《柳賦》用「盈」字，竟不避漢惠帝名諱。

註二一：見《義門讀書記·文選卷一》。

註二二：僞託漢賦作品，大體遲不過唐，而知古今音變之理，則待明人陳第。

註二三：第一分冊爲漢代部分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科學出版社出版。有關「個別方言材料的考查」，見該書七六至一一四頁。該書共

三二二頁。

註二四：《美人賦辨證》見於《大陸雜誌》四十六卷一期；《長門賦辨證》見於《大陸雜誌》四十六卷二期。

註二五：詳見拙作《運用音韻辨辭賦真僞之商榷》。

註二六：拙作《司馬相如揚雄及其賦之研究》及《王褒辭賦用韻考》，即指出不少《兩漢詩文韻譜》的缺漏。《兩漢詩文韻譜》係《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》第一分冊之第八章。

註二七：《歷代賦集》依《藝文類聚》稱爲《遊居賦》，收於外集行旅類。

註二八：《歷代賦集》稱《琴賦》，收於正集音樂類。

註二九：《歷代賦集》稱《觀舞賦》，收於正集音樂類。

註三〇：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凡例。

註三一：《歷代賦集》凡例。

註三二：同註三〇，下同。

註三三：見《全宋詞》凡例。

註三四：這些作品，係曹丕《與吳質書》所云：「昔日遊處，行則連輿，止則接席，何曾須臾相失。每至觴酌流行，絲竹並奏，酒酣耳熱，仰而賦詩。」的情況下創作的。

註三五：當前中國文學史的著述，大多偏向於中國歷代文學作品之介紹，即或探討中國文學演變的脈絡，亦多探究文學外圍因素（如政治、經濟等）對文學的衝激與影響，而很少探討文學內在因素與媒介（語文）變造等本身對作品的影響，以及其演化統系與交互影響的歷程。

註三六：王師夢鷗《貴遊文學與六朝文體的演變》，收入其所著《古典文學論探索》一一八頁，民國七十三年，正中書局出版。是指「辭賦的體式成爲寫文章的公式；上以對揚朝廷，下以應酬，使得公文書牘莫不帶有辭賦的色彩。」「不僅可從公文書牘中看到富有感情的語句，而使用隱喻來替代明顯的陳述，更是連篇累牘，觸目皆是。」

註三七：見臺靜農先生《論兩漢散文的演變》，發表於《大陸雜誌》，收入《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》。

